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 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会区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区土地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 和市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土地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土地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土地资产划拨、 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土地资产。负责土地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

5、负责全区土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和市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土地、矿产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审查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

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对所批项目进行批后跟踪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村镇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工作。

10、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区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2、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4、组织查处全区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相关违法案件。

15、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6、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7、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区政府同意后上报市林业局，待省政府批准后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区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8、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区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实施上级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9、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20、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1、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2、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3、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4、组织建设林业执法队伍，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25、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6、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和省、市、区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7、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28、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 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566.39 万元。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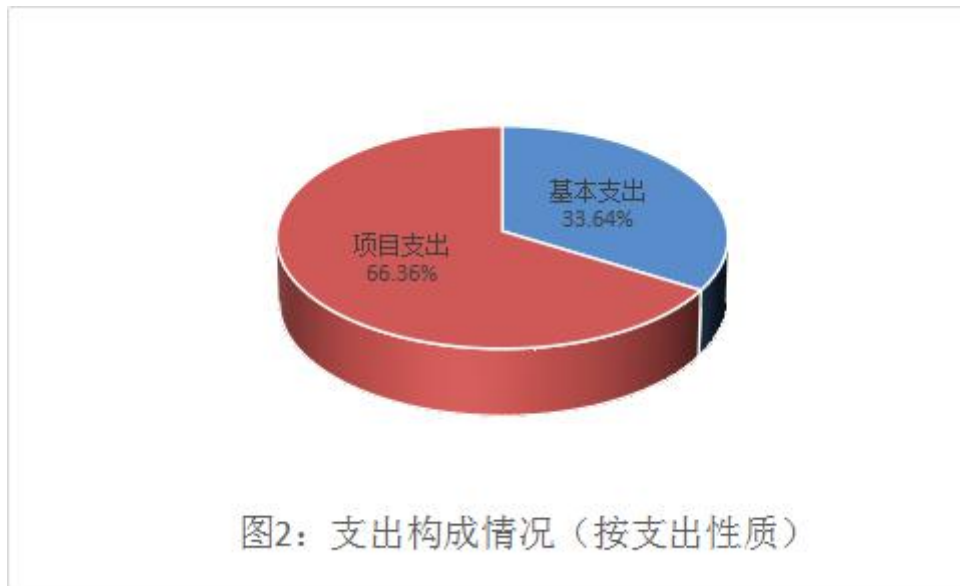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4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1.07 万元，占 98.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7.87 万元，占 1.41%。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4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7.17 万元，占 33.64%；项目支出 2420.46 万元，占 66.3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97.4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3.58 万元。

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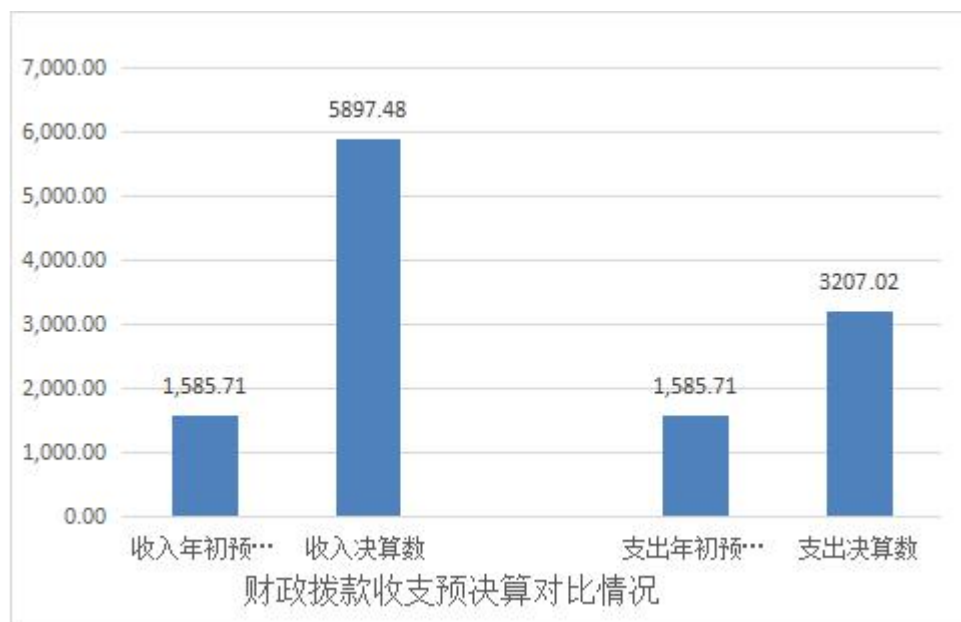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54% (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4575.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拨款为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364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2061.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主要是中央省市拨款支出为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7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11.77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市拨款为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1.31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市拨款支出为追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初预算为 0，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263.58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52.75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9.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34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类）支出 58.01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支出 82.53 万元，占 2.32%；节能环保支出 45.23 万元，占 1.27%；城乡社区支出 716.61 万元，占 20.13%；农林水支出 2202.54 万元，占 61.8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51 万元，占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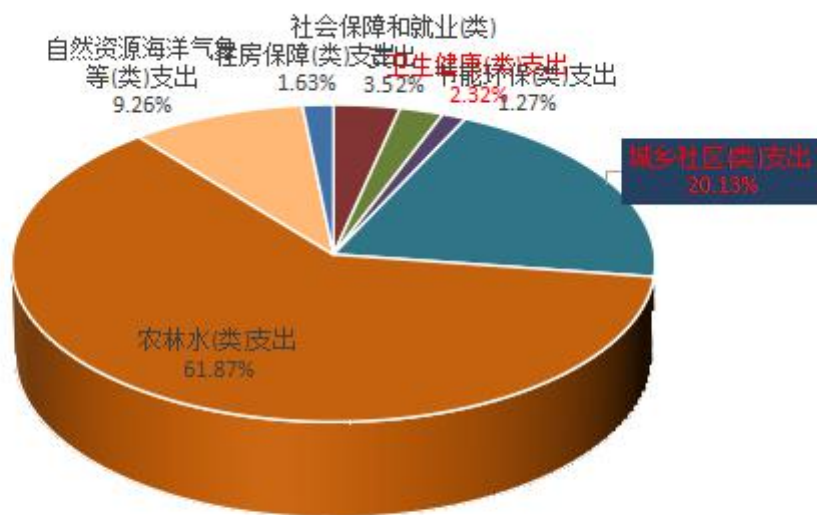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3.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8%，较预算减少 3.2 万元，降低 26.42%，主要是无招待费支出。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91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2.34 万元，降低 20.8%，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一辆车。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4 万元，降低 20.8%，主要是公车改革减少一辆车。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 2018 年数据无法对比。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无法与上年数据无法对比。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2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27%。组织对“防火队人员工资及日常费用”、“打图

经费”、“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规划展馆经费”、“监察大队办案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防火队人员工资及日常费用”、“打图经费”、“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规划展馆经费”、“监察大队办案费”项目分别委托“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打图经费项目97.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项目94.02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规划展馆经费项目94.8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监察大队办案费项目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防火队人员工资及日常费用项目96.4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打图经费”、“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规划展馆经费”、“监察大队办案费”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打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0万元，执行数为1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了各片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其中：按照省住建厅乡村规划建设任务，结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活动等要求，对海港区范围内村庄进行梳理，

按照分期编制任务，共需编制村庄规划 172 个，已编制完成 120 个，计划 2019 年编制村庄规划 52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2) 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0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证了规划编制方案制定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审查方案的制作、修改，直至方案全部通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区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论证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12745	执行数:	1.1274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12745	其中:财政资金	1.12745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编制方案初审阶段和审查确定阶段,及时邀请国内外专家、组织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的区领导及部门主持的区规划审查会议,为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查方案的制定、修改,直至方案全部通过审查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效保证了规划编制方案制定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审查方案的制作、修改,直至方案全部通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按年初预算要求组织项目论证(10分)	完成	存在与预算不符的情况	7.5
		质量指标(20)	实际参与评审会的数量与政府要求数量的比值(10分)	不低于90%	99%	10
			实际完成的方案修改工作与会议确定的修改的比值(10分)	不低于90%	90%	10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部分合规完善	4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按时完成(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项目实施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审查方案的制作、修改,直至方案全部通过提供了有力保障(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项目实施对完成各片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可持续的有力保障(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75.16%	7.52
	总分					94.0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是: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建议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3）规划展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9 万元，执行数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展馆设备、模型的日常维护保洁管理；多媒体触摸系统、主模型投影系统、地幕鼠标互动系统、多媒体设计制作等展示设备以及布展、模型、空调、展厅的修缮、更新、维护工作；政府接待和日常接待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规划展馆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4.191032	执行数:	4.191032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4.191032	其中: 财政资金	4.191032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的实施,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参观接待任务及日常群众的参观接待任务。		规划展馆经费的使用, 完成了展馆设备、模型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 多媒体触摸系统、主模型投影系统、地幕鼠标互动系统、多媒体设计制作等展示设备以及布展、模型、空调、展厅的修缮、更新、维护工作; 政府接待和日常接待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按年初预算开展工作(10分)	完成	存在与预算不符的情况	8.5
		质量指标(20)	有效完成的年度日常办公管理工作与工作计划的比值(10分)	不低于90%	99%	10
			有效完成接待任务的数量与接到接待任务数量的比值(10分)	不低于90%	90%	10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部分合规完善	3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 按时完成(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窗口职能, 及时向广大群众展示最新的规划成果, 圆满完成了许多重要接待任务及日常参观工作。(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项目实施大大的提升了展馆的知名度, 让越来越多的人知道规划, 了解规划, 参与规划, 监督规划, 为展示和宣传规划及建设成就具有可持续影响(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83.82%	8.38
总分					94.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是: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 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 建议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4）监察大队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拓宽了规划监察与民众的沟通及违法建设举报的渠道，监察工作做到巡查、协管、举报、奖罚的完美结合，营造了违法建设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附件1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监察大队办案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000	执行数:	1.5000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群众反映以及领导交办热线转办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及时查处,有效防止违法建设的产生。			项目经费的使用,拓宽了规划监察与民众的沟通及违法建设举报的渠道,监察工作做到巡查、协管、举报、奖励的完美结合,营造了违法建设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10)	按年初计划开展监察工作(10分)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20)	对巡查发现群众反映领导交办热线转办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反馈率(10分)		不低于90%	99%	10
			对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率(10分)		不低于90%	99%	10
		成本指标(10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部分合规完善	2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按时完成(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20)	项目实施营造了环境创造效益的理念,让违法建设产生之前或萌芽阶段及时发现,避免违法建设的发生和扩大。(2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项目实施避免了城市开发商以牺牲城市环境,制造违法建设来换取商业利益,让项目在规划审批时,就更多地为人民群众的利益着想,对建筑的功能更合理和更人性化具有可持续影响(10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100	100.00%	10.00
总分						97.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不利于评价。						
	整改措施: 建议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防火队人员工资及日常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增强全民防火意识，防止各种灾害发生。执行情况：根据省、市、区防火会议要求，区政府与各镇、各镇与有林村、重点人群、寺庙等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区级领导包乡镇、镇级领导包片区、镇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护林员包山头的五包一责任制，坚决做到管住源头、保护森林资源的重任。防火期，护林员队伍保持高度戒备，做好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扑火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护林员始终保持战备状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火情，快速出击，科学指挥，速战速决，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进入防火期后，消防大队队员以体能恢复和理论培训为主，重点对火灾扑救战术、火灾安全避险、抚摩救器具和通讯工具使用、维修等进行培训，定期进行业务考核、野外拉练、模拟火灾现场进行实战演练等活动；组织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全区人民森林防火意识，海港区林业站（局）通过在公开栏、在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和防火重点地段张贴海报、标语约 108 条；悬挂横幅 80 余幅；出动宣传车辆 82 台次；重点村微信宣传 110 余次；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回和定点宣传 116 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单》《森林防火条例》等宣传资料 10100 张，营造了全区关注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实施，专业扑火队伍的共同努力，提高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整体水平，有效减少或不发生一般性森林火灾，杜绝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绩效指标过于简单，不科学、不全面、不足以作为事后考核依据，并且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绩效目标既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逻辑演绎起点，绩效管理制度架构的龙头，也是预算编制阶段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同时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预算执行完毕后续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所以必须加强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工作，编制科学合理可评价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扑火队人员工资及日常费用		
项目负责人	曾莹	联系电话	355433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97.6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500	区财政	497.62
其他		其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出	结余
经费支出	497.62	496.07	1.55
合计	497.62	496.07	1.55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增强全民防火意识,防止各种灾害发生。	海港区林业站,在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加强考核制度落实、深化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海港区现有林地面积55万亩,主要集中在驻操营镇、石门寨镇、村庄镇和北港镇,2019年海港区林业站收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97.62万元,实际支出496.07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资产购置、日常经费等各项目支出,基本上完成了全年防火任务,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绩效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60分		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组织管理 22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 6 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 符合条件 6 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上述条件 5 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 监管控制规范的 5 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 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 2 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1.99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2 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实际支出 12分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 4 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 3~1 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 0 分。	4	4

		支出的合规性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不符合为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3
	财务管理 12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未建立制度0分。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4	3.5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7.49
结果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按政府要求，按照森林覆盖面积，保证扑火队员数量，人员全员到位5分，数量不足按比例扣分。	5	5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减少灾害的发生面积，效果明显得5分，不明显视情况扣分。	5	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到位，扑火队员工资及时支付，全部按时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视进度酌情扣分。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资金预算范围之内，单位成本控制较好得7分，控制不好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7	7
	效果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能够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增加森林覆盖率，进而增加经济效益，有明显作用的为3分，有一定作用的为2~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3	3
		社会效益	进一步巩固提升造林绿化成果，美化环境，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效果明显得3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3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空气质量，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沙尘暴的发生，有明显作用的为3分，有一定作用的为2~1分，起不到作用的为0分。	3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保障农牧业发展，防治空气污染，保护和美化人类生存环境。有明显作用的为 3 分，有一定作用的为 2~1 分，起不到作用的为 0 分。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根据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5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39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6.49
评价等次 (S) : 优秀 ($S \geq 95$) ; 良好 ($95 > S \geq 85$) ; 一般 ($85 > S \geq 70$) ; 较差 ($S < 70$)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叶丽敏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评估师		
刘克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杨宏屹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曹群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黄杰	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8 月 15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0 年 8 月 15 日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还未完成，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6.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7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出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载客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视频监控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